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第一批）

一、招生专业

- 1、学术学位博士（全日制）：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
- 2、专业学位博士（全日制、非全日制）：材料与化工（085600）

二、选拔方式

1、硕博连读：面向已按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各科成绩优秀，经导师同意可申请硕博连读生的本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注意，选择在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申请硕博连读的，须在硕士最后一学年的秋季学期即第五学期申请，并在 2026 年春季学期入学）。

2、“申请-考核”制：面向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申请条件

报名之前，请认真阅读《上海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除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报考“全日制”博士生，须符合学校招生简章中的英语水平条件（交大不再举行学校层面的英语统一考试），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 1、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且硕士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毕业专业所在学科为“双一流”建设学科；
- 2、境外学历为世界大学学术排名（USNEWS, QS, THE, ARWU）前 200 名高校相关专业或和排名前 50 的学科专业；
- 3、硕士阶段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并能提供佐证材料；
- 4、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的考生。

四、申请流程

1、个人申请

- （1）申请人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名之**

前，须先联系好导师，导师同意后再报名）。

（2）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申请，具体申请截止日期为：

第一批——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选择春季入学考生须在此期间完成网报）

第二批——拟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只能选择秋季入学）

注：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在第二批次进行报考；申请少民骨干计划、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思政骨干计划等考生，将由学校在 2026 年 4 月底两批次报名结束后统一进行初审。

2、提交申请材料（考生将所需申请材料按照学校招生简章要求统一在网报系统中进行提交，不需要寄送纸质版）。

（1）《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考系统中填写后自动生成）；

（2）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扫描（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3）两封推荐信（**采用推荐信系统**，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推荐人的信息和邮箱，系统自动发送邮件；推荐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一名须为考生硕士导师）；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TOEFL iBT 成绩单、IELTS 学术类成绩单、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等）；

（5）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模板见报考系统）；

（6）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

（7）获奖证书等其他辅助材料（如有则提供，没有则可不提供）；

申请-考核制考生还需在报考系统中提交：

（8）身份证原件扫描；

（9）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国外高校毕业生提供学位证书）；

（10）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认证报告（持境内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提供学信网的学历和学位认证报告；境内大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认证报告。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持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11）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非全日制工程类考生还需在报考系统中提交：

（12）《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模板见报考系统，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对非全日制就读的意见等）。

***考生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3、学院初审

（1）在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后，学院组织“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进入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同时初审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

（2）复试名单将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预计公布时间为，第一批 2025 年 12 月下旬；第二批 2026 年 5 月中下旬。

4、复试选拔

复试时间和方式待定，请考生关注学校和学院官方通知。

五、综合考核

复试成绩满分一般为 300 分，包括：专业测试成绩（100 分）、面试成绩（100 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 分）。

学院组织“复试专家委员会”对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测试、综合能力面试以及导师（组）评价三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个人品性、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每个申请者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六、录取原则

（1）总分不低于 180 分，单科不低于 60 分。

（2）择优录取。学院按照每个考生的复试总成绩，根据导师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专项指标名额，从高至低依次录取。

（3）第一批次拟录取的考生可选择春季或秋季入学，第二批次拟录取的考生秋季入学。

七、学费

按照国家政策，研究生实行收费制度。在学制内，博士生均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其中我院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学费均为 10,000 元/学年。学费政策详见学校通知：<https://yzb.sjtu.edu.cn/post/3340>。

八、监督

1. 我院博士招生工作在教育部及学校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
2. 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3. 我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举报电话：021-62821069）。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老师，电话：021-54743292-8003，邮箱：sesephd@163.com

地址：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绿色环境楼 105。

十、本方案解释权属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如遇与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文件为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3 日